

可由超過一種類別的承建商進行的工程

每一類別的承建商所負責的詳細工程範圍已載於本作業備考附錄 1 中。當局難以就不同類別承建商所負責的工程範圍作出詳盡無遺及確切的劃分。某一類別的承建商是否具備認可的能力、經驗、專門知識、工業裝置及資源進行擬議工程，應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首要考慮的事項。下文第 3 段所載的額外指引，可供參閱。

2. 如果情況不在任何公布的指引涵蓋範圍內，以及地盤有某些獨特之處需要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特別考慮，負責擬議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便應根據前述有關挑選合適類別承建商的原則作出專業判斷。如有這類情況出現，建築事務監督便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議。

3. 界定各類承建商不同的工程範圍的額外指引如下：

(a) 臨時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一般可以進行與其所屬類別的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相關的臨時工程。這些臨時工程包括裝設圍板、興建有蓋人行道、打板樁、裝設圍護樁、裝設鑽孔圍護樁、豎設撐柱、搭建石造斜坡以作拆卸用途的工程，以及採取保護和預防措施。

(b) 樁帽工程

樁帽工程可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進行。這些承建商亦可進行與建造樁帽相關的所需臨時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c) 地庫工程

地庫的挖掘工程、地庫牆壁、樓板及渠管的建造工程，如工程不屬於建造樁帽的部分，則該工程便屬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工程範圍。

(d) 基礎工程

地下連續牆如貫入深度超過 3 米，則必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建造。至於基礎構件的貫入深度，一般是從現存或新建造的地面開始量度。擴展基腳及筏式基礎工程可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建造。

(e) 美化環境及街道工程

在地面上興建的道路、街道、美化環境設施等工程一般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如果有關工程不涉及建造屋頂或基礎，以及與樓宇四周的美化環境工程相關的渠管（而並非構成樓宇的永久渠管的一部分），亦可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進行。

(f) 擋土構築物

擋土構築物包括地下連續牆、鑽孔樁、沉箱或其他基礎工程（但不包括上文第 3(a)段所述的工程）均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進行。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66 的附錄 B 訂明微型樁並不承受側向荷載，因此在地盤平整工程中並不常用。微型樁的直徑可達 400 毫米，因此必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建造，或如果微型樁少於 3 米深，則可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非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建造。

(g) 挖泥工程

建造方面的挖泥工程一般是指從海中或河床中挖出泥漿的意思，因此這類工程一般被列為地盤平整工程。如果上述工程屬於本須知附錄 1(SC-SF)所載的工程範圍內，則應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進行，否則應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

(h) 填海工程

填海工程通常涉及土地的形成、海堤或擋土構築物的建造，因此應被視為地盤平整工程，並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進行。

(i) 探井工程

探井工程一般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進行。如果挖掘探井只作下列用途，則其他註冊承建商(除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外)亦可進行這類工程：

- (i) 展露現有的淺基礎；
- (ii) 找尋公用設施、地下構築物及裝置的位置；
- (iii) 核實在擋土構築物後面的回填土密度
(註：現場填土密度測試須由香港認可處認可進行這類測試的實驗所進行)；
及
- (iv) 其他不涉及勘測土地狀況或泥土/岩石形態的研究，例如考古研究。